					國家	教	育	研多	完院	自申	訴	評言	義ノ	小組	申訢	書				
申訴人	姓				名	出		生	白		月		日	服	矛	<u></u>	틸	旦		位
							年	年		月			日							
						國	民	身:	分部	圣 紛	充 一	編	號							
						(或身	分言	登明	文作	牛及	字號	(1)							
														電話	:					
														手機	:					
	職官罪		16)					住	_ /	居	所	-								
		-	稱然				郵	遞	區易	虎及										
		職	戰 等					聯	絡	電	話	-								
代	,	表	人																	
		竹具						住		居	所	-								
		表人						及		電	話									
書言										J	_									
ц.		· • · · ·						<u> </u>		. H	į		生		年		 月			日
				姓					Ź	3 1	1		<u>土</u> 年		'	 月	71			日日
										國]	民	9	分	證	統			編	號
										((或				明文		及)
代	代 理 人														, •	,				
(應附具委																				
任	書))								耳	哉業									
				事		務		所												
				(住	居	所)												
				及		電		話												
竺	1田 -	I比 北	: ±:	±	民月			•				4	计计	1 1/4	受該					
		措施 條件												八收書之						
		3期		_	-							E	 1 /1					
答:	押	措施	;武	右	悶															
		医外外		-																
內	•																			

申訴	請求事	項及其事實	了、理由					
- \	請求事	頃(希望獲	得之補救)				
二、	事實							
三、	理由							
證據	:							
附件	- :							
				置文書影本 小四二十2				
				代理人者免 選定代表人				
國家	此致 足教育研	F究院申 訂	斥評議小	組				
			申訴人	:			(簽章)	
			代表人 代理人				(簽章) (簽章)	
中	五	<u> </u>	₹.	國	年	月	F	E

附註說明:

- 一、本申訴書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運作要點第9點訂定。
- 二、提請申訴,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小組提出(以雙掛號寄本院人事室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申訴評議小組」公啟)。
- 三、申訴人如委任代理人提起申訴,請附具代理人委任書正本(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)。
- 四、申訴人如選定代表人提起申訴,請附具選定證明書正本(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)。
- 五、本申訴書及附件請提供電子檔。
- 六、本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信箱(personnel@mail.naer.edu.tw)。
- 七、本院申訴評議小組申訴諮詢專線(02-77407030)。